

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3年3月15日，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3月16日，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伊犁门户网站（绿河谷热点）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3年4月3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伊犁门户网站（绿河谷热点）进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同期在《伊犁日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在伊犁门户网站（绿河谷热点）（ylnet.com.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工程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ylnet.com.cn/article/tuishouyeminshengredian/detail-25221.html>）

。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伊犁门户网站（绿河谷热点）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信息资讯 > 推荐页民生热点

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03-16 16:49:55 阅读：444 评论：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5日，受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工程名称：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市；

主要工程内容：。

(1) 光伏部分：100MW光伏电站1座；

(2) 制氢部分：6套2000Nm³/h的中压水电解制氢装置（1.3MPa）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伊犁门户网站（绿河谷热点）（ylnet.com.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ylnet.com.cn/article/tuishouyeminshengredian/detail-25221.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信息资讯 > 推首页民生热点

伊犁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04-03 18:37:50 阅读: 192 评论: 0

2023年3月15日,受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姜共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4月17日，在《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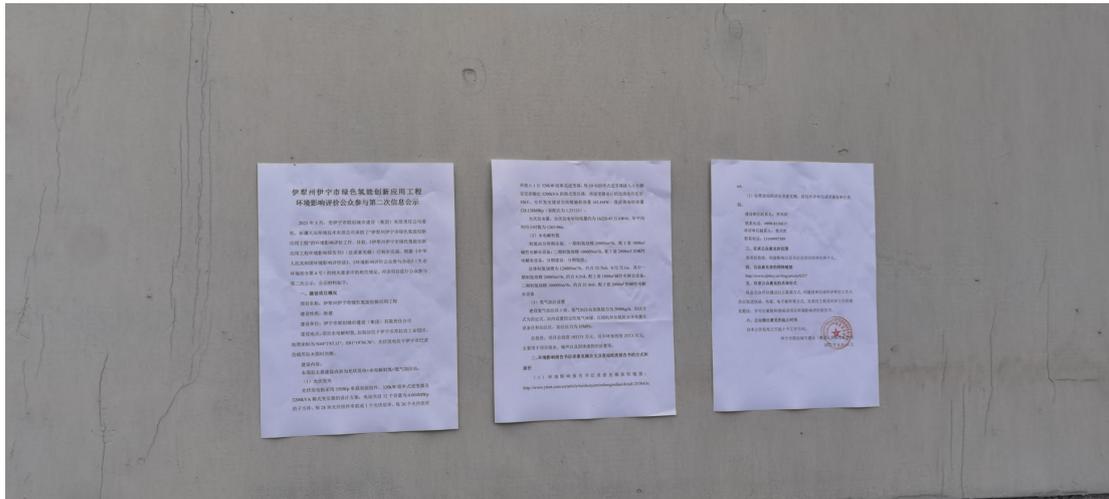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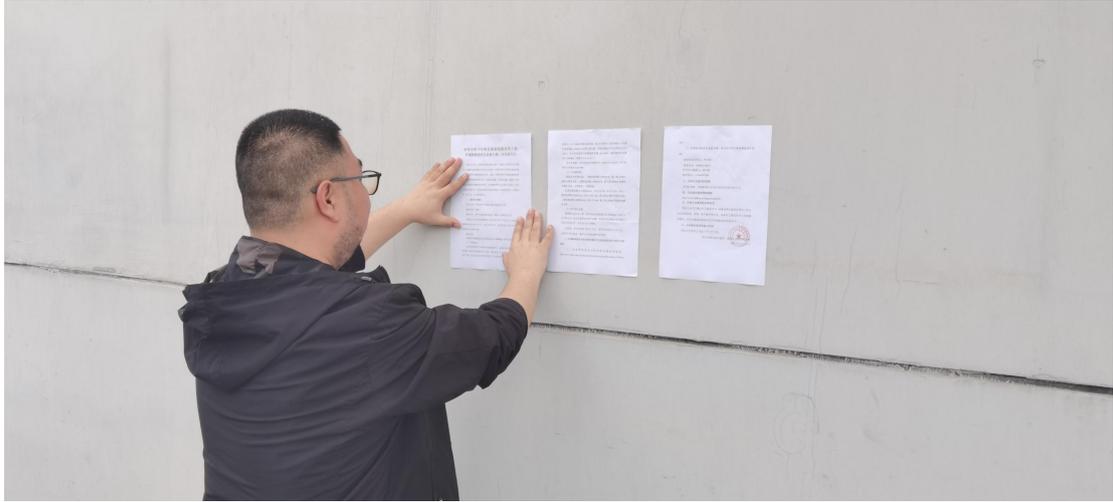


图5 本工程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州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3号

